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24號

原告 廖彥翔
被告 盧邱麗真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吳信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臺39線直行之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同市區臺30線與中正南路1段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在路面畫有直行指向標線之車道不得左、右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系爭機車），沿同向機車道亦直行至該處，兩車遂發生碰撞（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上臂與前臂多處挫擦傷、左小腿與足部多處挫擦傷、右手挫擦傷之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312元、看護費用75,000元、交通費用7,158

元、機車修理費45,973元、其他費用200,130元（包含術後營養品5,000元、後續術後傷口除疤費用預估184,000元、安全帽5,100元、鞋子2,880元、衣褲3,15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共計433,573元。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33,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對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部分不爭執。

（二）針對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1)台南市立醫院111年10月10日、金額550元、崇光診所111年10月11日、111年10月12日、111年10月13日、111年10月19日、111年10月20日、金額各為150元部分不爭執；(2)崇光診所112年3月23日、金額500元部分：其中100元部分不爭執，惟原告於同一診所僅需開立一份診斷證明書即可，逾此部分即其中400元部分不得向被告請求。(3)大欣藥局111年10月16日、金額1,485元、弘宗藥局111年11月18日、金額600元、大樹崇道藥局111年10月13日、金額213元、杏一藥局111年10月15日、金額282元、杏一藥局111年10月15日、金額780元、杏一藥局111年10月16日、金額152元部分：此費用之支出，是否係原告接受治療之必要費用，且是否確實為原告所支出，原告應負舉證責任。

2.看護費用部分：依原告所提呈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部分，並未載明原告因本件事故發生而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性，原告若主張此部分之請求，必須舉證證明以明事實。

3.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就所提出之停車費、高鐵費用及加油費用單據，應舉證係其接受治療所必須支出之必要費用。

4.機車修理費部分：原告並非系爭機車車主，其雖提出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契約書以為證明，惟車主並未簽名，是該契約書並無效力，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

01 退萬步言，若鈞院仍認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失，則針對
02 零件部分之請求，應按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3 表予以折舊。

04 5.其他費用部分：(1)術後營養品、後續術後傷口除疤費用：
05 原告並未提出此費用之支出證明，不得向被告請求。縱若
06 鈞院仍認定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金額，則原告仍應舉證證
07 明此費用係其接受治療之必要費用。(2)安全帽、鞋子、衣
08 褲：原告並未提供該安全帽、鞋子、衣褲之受損照片及其
09 當初所購買之金額證明，故不得向被告請求。

10 6.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之遭遇，故令被告深感歉意，然原
11 告亦應體諒被告之經濟狀況；本件事務發生後，被告即積
12 極主動聯絡和解事宜，雖迄今仍未與原告達成和解，惟被
13 告確實有和解之誠意，請鈞院再行審酌予以酌減。

14 (三)聲明：

15 1.原告之訴駁回。

16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前揭主張因被告之過失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
19 有左上臂與前臂多處挫擦傷、左小腿與足部多處挫擦傷、
20 右手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60號起訴書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
23 年度交易字第91號判決判處被告「盧邱麗真犯過失傷害
24 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5 日」在案，有本院前開刑事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
26 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31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32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3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並致原告受有左上臂與前臂多處挫擦傷、左小腿與足部多處挫擦傷、右手挫擦傷等傷害（以下簡稱系爭傷害）之事實，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核列如下：

1.醫療費用、診斷證明書費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5,312元（包含醫療費1,300元、診斷證明書費500元、藥品費3,512元）等情，業據提出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診收據、崇光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門診收據、大欣藥局統一發票、弘宗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大樹崇道藥局統一發票及杏一藥局統一發票為憑。查：

(1)稽之原告請求之上開醫療及藥品費用，參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堪認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具有關聯，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1,300元及藥品費3,512元，共計4,812元，核屬有據。

(2)診斷證明書費500元部分：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提出崇光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卷第21頁），金額為100元，核為證明損害所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另4張診斷證明書共400元部分），則乏依據。

2.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由父母親輪流照顧30天，共支出看護費用75,000元云云。惟查，原告所受傷害均為手腳之擦挫傷（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卷第19、21頁之診斷證明書），已難認有看護之必要，況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看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請求，尚屬無據。

3.機車修理費部分：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為簡素慧所有，因系爭交通事故須支出修復費用45,973元，無奈報廢，嗣簡素慧已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讓與契約書、報廢證明書為憑（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卷第41頁、本院卷第39、41頁）。然原告請求

系爭機車修復所需費用均為零件，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機車係00年00月出廠，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10日，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49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5,973元÷（3+1）＝11,49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5,973元－11,493元）×1/3×（12+1/12）＝34,4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5,973元－34,480元＝11,493元】。從而，系爭機車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應為11,493元，逾該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4.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此部分車資之請求，雖提出停車費、高鐵費用及加油費用單據（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卷第35-39頁）為憑，惟前揭單據均非往返醫院就診之車資證明，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車資7,158元之證明。是原告此部分車資7,158元之請求，實屬無據。

5.其他費用200,130元（包含術後營養品5,000元、後續術後傷口除疤費用預估184,000元、安全帽5,100元、鞋子2,880元、衣褲3,15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營養品5,000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為憑，已難採信。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必須服用營養品始能痊癒，是原告此部分有關營養品之請求，難認有據。

(2)原告主張後續術後傷口除疤費用部分，應就其嗣後仍有預定之傷口除疤計劃及其費用舉證以實其說。惟原告就此並未舉證證明。是原告此部分後續術後傷口除疤費用

184,000元之請求，核屬無據。

(3)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致支出安全帽5,100元、鞋子2,880元、衣褲3,150元乙節，雖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審酌交通事故之發生，當事人身上所配戴之物品或所穿著之衣服常因此受損，符合常情，故原告請求上開物品之損失，應認有據，惟原告未陳明購買之年月，且因此類物品屬日常生活之必須，當事人常難回想確切購買之時間為何，故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之情形，爰依上開物品於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年限，酌定原告得請求安全帽、鞋子、衣褲之損害金額依序為3,500元、2,000元、2,200元，共計7,700元；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目前就讀大學，名下無財產；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度有報稅所得101,273元，名下有土地3筆、房屋2筆及投資2筆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復參酌兩造之身分、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傷害均為擦挫傷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000元，方稱允當。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在30,00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而逾該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9.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105元（計算式：醫療、藥品費用4,812元＋診斷證明書費100元＋機車修理費11,493元＋財物損失7,7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54,10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54,1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
02 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03 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5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
06 本院審酌前開判決結果，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07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
08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王 獻 楠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 雅 涵